

表37.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蒞 庭 案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217,443	12	12	—	46,758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107,452	8	8	—	23,069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中 檢 察 分 署	41,280	1	1	—	9,362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26,645	2	2	—	5,776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高 雄 檢 察 分 署	32,153	1	1	—	6,964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花 蓮 檢 察 分 署	5,432	—	—	—	1,065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3,068	—	—	—	430
福 建 高 等 檢 察 署 金 門 檢 察 分 署	1,413	—	—	—	92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1 年 1-12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日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51,036	4,164	115,473	217,420	451	2.10
23,506	1,776	59,093	107,431	420	2.93
8,934	1,166	21,817	41,278	12	1.31
6,989	404	13,474	26,643	9	1.20
8,654	666	15,868	32,149	10	1.17
1,726	119	2,522	5,432	—	1.20
1,071	9	1,558	3,074	—	3.54
156	24	1,141	1,413	—	1.28